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卓勇先生、独立董事何为先生、罗书章先生及贺强先生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未发生重大失误被监管机构问责，同时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为先生任期即将届满。何为先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同意提名周国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周国云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景旺电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景旺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景旺电子〈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景旺电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5）。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